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地方财政设施蛋鸡养殖保险（不含厦门）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设施蛋鸡养殖的养殖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设施蛋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设施蛋鸡”）：

- （一）投保设施蛋鸡只日龄 15 日龄以上（含），且经过政府部门审定合格、普遍推广的；
- （二）设施蛋鸡养殖存栏在 10000 只以上（含）；
- （三）投保设施蛋鸡的品种必须来源于具有《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合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的种鸡场；
- （四）设施蛋鸡无伤残、无疾病、营养不良、饲养密度合理，且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五）在设施内养殖，且养殖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动物防疫的要求，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
- （六）养殖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设施蛋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设施蛋鸡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地点死亡，且损失率达到起赔比例（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台风、龙卷风、冰雹、冻灾、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
- （二）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禽霍乱、鸡白血病、住白细胞病、鸡球虫病、马立克氏病、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新城疫、禽流感、细菌性疾病、病毒性疾病、不明原因死亡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起赔比例以当地政府文件规定为准，并在保险单中具体载明。若当地政府文件未规定的，则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三）项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被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设施蛋鸡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

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 除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约定的政府强制扑杀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防疫规定，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保险设施蛋鸡患染保险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未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 (六) 保险设施蛋鸡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或者被强制扑杀的；
- (七) 保险设施蛋鸡在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外死亡或被捕杀；
- (八) 保险设施蛋鸡因被盗、走失、饿、互斗、中暑、热浪、中毒、野兽伤害；
- (九) 因受意外惊吓导致互相挤压、争斗、气温升高引起的热衰竭，以及应激反应导致的衰竭。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未将病死的保险设施蛋鸡作无害化处理的；
- (二) 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日龄的保险设施蛋鸡死亡；
- (三) 保险设施蛋鸡被淘汰宰杀的；
- (四) 保险设施蛋鸡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死亡；
- (五) 饲养圈舍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事故导致保险设施蛋鸡死亡；
- (六) 保险设施蛋鸡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发生的损失达不到起赔比例要求的；
- (八)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内(含)为疾病观察期。保险设施蛋鸡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或被政府强制扑杀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数量

第十一条 保险设施蛋鸡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饲养期间内的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中,每只设施蛋鸡保险金额为30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设施蛋鸡的保险数量按当年的累计存栏数确定。保险数量、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数量为实际存栏数的1%或100只,两者以高者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设施蛋鸡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

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蛋鸡养殖管理的规定，做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设施蛋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设施蛋鸡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设施蛋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病死保险设施蛋鸡。被保险人对因病死亡的保险设施蛋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病死保险设施蛋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设施蛋鸡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设施蛋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设施蛋鸡发生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设施蛋鸡处于育雏阶段和育成阶段：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数量（只）×赔付百分比-免赔额（元）

赔付百分比=出险前已饲养天数/127

（二）保险设施蛋鸡处于产蛋阶段：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数量（只）×赔付百分比-免赔额（元）

免赔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免赔数量（只）×赔付百分比

赔付百分比

日龄	127-170	171-200	201-230	231-260	261-290	291-350	351-410	411-470	471 以上
%	100	95	90	85	80	70	60	50	40

第二十七条 保险设施蛋鸡发生第五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设施蛋鸡处于育雏阶段和育成阶段：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数量（只）×赔付百分比-免赔额（元）-死亡蛋鸡总只数（只）×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只）

赔付百分比=出险前已饲养天数/127

（二）保险设施蛋鸡处于产蛋阶段：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数量（只）×赔付百分比-免赔额（元）-死亡蛋鸡总只数（只）×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只）

免赔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免赔数量（只）×赔付百分比

赔付百分比

日龄	127-170	171-200	201-230	231-260	261-290	291-350	351-410	411-470	471 以上
%	100	95	90	85	80	70	60	50	40

（三）蛋鸡育雏阶段从15日龄至42日龄止；蛋鸡育成阶段从43日龄至126日龄为止；蛋鸡产蛋阶段从127日龄至560日龄为止。

（四）出险设施蛋鸡处于不同日龄段时，应根据不同日龄段出险鸡只权重分配免赔数量，分不同日龄段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

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设施蛋鸡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设施蛋鸡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设施蛋鸡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设施蛋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设施蛋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仅为直接雷击。
- (二)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 (三)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 (四) 暴风: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 (五) 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 (六) 龙卷风: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79—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含)以上。
- (七)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八) 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 (九) 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地壳发生的震动。
- (十)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一)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二)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三)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

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建筑物倒塌：指建筑物、构筑物倒塌、倒落、倾倒或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

（十五）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